

# 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作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 一、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的独立意见

经过必要的核查后，认为：本次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号-超募资金使用（修订）》等相关法规要求。公司利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是合理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能够进一步增强公司山东环境监测市场的竞争力以及影响力；有利于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时本次募集资金使用项目与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不相抵触，不影响公司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

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 800 万元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山东先河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开展山东环境监测市场业务。

### 二、独立董事关于补选付国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的独立意见

我们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同意补选付国印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提交董事会审议，本次聘任是在充分了解被聘任人身份、学历、职业、专业素养等情况的基础上进行的。被聘任人具备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资格和能力，未发现有《公司法》规定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如下情形：

1、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 2、最近三年内受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三次以上通报批评；
- 3、被中国证监会宣布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
- 4、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为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5、无法确保在任职期间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经历参与公司事务，切实履行高级管理人员应履行的各项职责。

本次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以下无正文，为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本页为河北先河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无正文）

独立董事签字：

庞贵永、闫成德、陈爱珍

二〇一一年五月十九日